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重秩字第11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凱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0月9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4404549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。扣案之開山刀、彈簧刀、西瓜刀各壹把均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4年9月15日22時50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開山刀、彈簧刀、西瓜刀各1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載明開山刀1把、彈簧刀1把、西瓜刀1把）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(三) 攜帶之開山刀、彈簧刀、西瓜刀均係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身尖銳，有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，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開山刀、彈簧刀、西瓜刀各1把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雖被移送人所有供稱其中之西瓜刀非其所

01 有，而係朋友徐威凱所有，但未舉證證明之。為此，爰依社
02 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均併予沒入之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6 法 官 趙義德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張裕昌